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主机：E50d G1t-D241 ）[1]，生产厂为（联想开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6号楼二层#1）。（台式计算机：E50d G1t-D24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3]。（台式计算机：E50d G1t-D24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E50d G1t-D24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显示器：MT527 G1h ）[1]，生产厂为（合肥市航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716号厂房D）。（显示器：MT527 G1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3]。（显示器：MT527 G1h）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显示器：MT527 G1h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1]，生产厂为（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2号楼18层）。（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3]。（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9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